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港簡字第159號

原告 林美玉

訴訟代理人 胡丞堯

被告 林銘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附民字第63號），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071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476,3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8月8日當庭減縮本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5,517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90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4月20日10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雲林縣○○鄉○○村路○○號164139號所在之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路燈編號164139號前產業道路設置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上開產業道路由西往東亦通過其行向為閃光紅燈之上開路口，被告未注意停車再開，且未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即貿然直

行通過上開路口，雙方均閃煞不及而相撞，系爭機車及手機等財物因而毀損，並致原告受有雙下肢擦傷、左手擦傷、背部挫傷、左足第五趾骨折、右膝擦傷、雙側上臂及胸臂挫傷、右側臀部挫傷等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5,583元、醫療用品4,189元、就醫交通費3,045元、機車損壞等財產上損失22,700元、6個月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80,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15,5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應計算折舊；薪資損失部分依診斷證明原告僅需休養2個月，且原告尚未提出薪資證明；慰撫金部分應酌減為6萬元，又本件交通事故原告亦應負百分之30的肇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行經閃光紅燈路口未注意停車再開，且未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而過失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萬程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交附民卷第9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2年7月6日雲警西交字第1120010692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及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8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

01 1至14、41至8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是本
02 件原告受傷、系爭機車受損與被告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
03 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核與
04 上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4,071元，分述如下：

06 1.醫療費用、醫療用品及就醫交通費：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分
07 別至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及萬程骨科診所就診，支出
08 醫療費用5,583元，另須購買敷料、棉棒等醫療用品，支出
09 4,189元，又因傷勢非輕需暫時至桃園由其家人就近照顧，
10 外出就醫亦需搭乘計程車，支出交通費3,045元等情，業據
11 提出萬程骨科診所醫療費用明細、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
12 院醫療收據、福澤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7紙、謝藥局
13 及召安大藥局收據各1紙、高鐵票根2張、計程車乘車證明及
14 收據7紙等在卷可稽（見交附民卷第11至21頁），且為被告
15 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16 2.系爭機車損壞等財產上損失：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
17 為15,700元，有估價單為證（見交附民卷第25頁），惟查系
18 爭機車為普通重型機車，且為000年0月出廠（推定為4月15
19 日），有公路監理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且
20 為兩造所不爭執，至111年4月20日受損時已使用10年又5
21 日，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2 表，普通重型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23 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
24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
25 之1。系爭機車依上開說明，既已逾耐用年數，又估價單所
26 列品名為三角台、前避震、面板等，應皆屬零件，為更新零
27 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零件折
28 舊後之餘額為1,570元（15,700元÷10＝1,570元）。此外，
29 原告雖另請求手機、安全帽、衣物毀損之賠償，惟未見原告
30 提出上開物品毀損之照片、購買單據或其他證明，尚無從認
31 定其毀損情形及核定賠償金額。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財

01 產上損失共計1,57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2 3.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原告主張任職於訴外人利河伯不動產
03 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清潔工，月薪30,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在
04 職證明書及薪資袋在卷可憑（見交附民卷第23頁，本院卷第
05 105至109頁），堪信為真。原告雖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傷勢
06 嚴重，6個月無法工作，然查萬程骨科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
07 書上記載原告宜休養2個月（見交附民卷第9頁），原告亦未
08 能提出其他不能工作之證明，應認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為2
09 個月，得請求之薪資損失為60,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0 理由。

11 4.精神慰撫金：按民法第195 條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
12 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13 核定之慰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
14 所受痛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分身、經濟地位等各種情
15 形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16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雙下肢擦
17 傷、左手擦傷、背部挫傷、左足第五趾骨折、右膝擦傷、雙
18 側上臂及胸臂挫傷、右側臀部挫傷等傷害，又原告現年61
19 歲，擔任清潔工，110、111年無所得資料，而被告係35歲，
20 職業為外包商，月薪約35,000元，且有土地及汽車等財產
21 （見本院卷第29至39、99頁）。本院審酌原告身心因被告上
22 開所為受有痛苦，另參酌本件被告係過失肇事、原告所受精
23 神上損害、兩造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4 20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
25 撫金以60,000元為恰當。

26 5.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行駛之
28 產業道路路口時速限制30公里並設有閃黃燈號誌（見本院卷
29 第57、59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30 表(一)），原告本應減速接近路口，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31 惟其行經速限為時速30公里之路口時並未減速，猶以時速

01 5、60公里超速通過一情，亦為原告於警詢時所自承（見本
02 院卷第48、59頁），是原告行經路口，超速行駛且未依號誌
03 減速行駛，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堪以認
04 定。本院審酌兩造違反義務之情節，認被告之過失程度較
05 高，應係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主因，且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
06 責任，而原告之請求應自負百分之30責任，是依上開說明，
07 應減輕被告百分之30之損害賠償金額。據此，原告所得請求
08 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94,07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583
09 元＋醫療用品4,189元＋交通費3,045元＋財產上損失1,570
10 元＋薪資損失60,000元＋精神慰撫金60,000元）×70%＝94,0
11 7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2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4,071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0日（見交附民卷
14 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
17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
18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1 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2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27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伍幸怡